

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文件

赣区气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空飘气球失控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赣州市赣县区空飘气球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我局制定了《赣州市赣县区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

2021年6月18日



赣州市赣县区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空飘气球失控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避免和减少空飘气球失控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 编制依据

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 371 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9 号令)、《赣县区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在本区范围内出现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 4 千克自由飘移的充气物体)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 1.8 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 3.2 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意外脱离系留而造成事故的处置。

(四) 工作原则

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工作遵循的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把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避免和减少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反应及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应组织机构和应急管理体系，实行单位行政领导负责制，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形成部门的整体合力，充分发挥各工作机构的作用。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发生后，各机构能有序、迅速地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二、组织体系

（一）应急指挥机构

为快速有效处置空飘气球失控事故，成立“赣县区气象局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气象局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为办公室、业务股。

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组织指挥应急响应系统循序有效地运行；组织部门内纵向横向联动，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并联动；向区气象局应急指挥部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汇报沟通；向涉险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事故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经验教训。

（二）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事故的接警和日常工作。发生事故时，负责向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及各成员的联络工作，按指挥长指令，向区气象局和区应急办汇报，向各其他工作组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监督落实；收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业务股（办公室电话号码0797-4441408）。

区事故调查组。实事求是、公正准确的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由服务股负责。

后勤保障组。负责交通工具、有关物资器材和后勤保障。业务股负责。

三、预防机制

（一）审批程序

1.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施放单位应取得相应资质，并按规定向区气象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区气象局批复。

2. 区气象局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和《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对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以及升放动态进行监督管理。

（二）通报机制

1. 施放气球的单位在获得区气象局的批准后，方可施放。在施放过程中，应向区气象局报告异常升放动态，当取消、更改或结束施放时也应及时报告区气象局。

2. 区气象局、区应急办、赣州市气象局密切合作，互相通报有关情况。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空飘气球脱离后，施放气球单位应迅速报告区气象局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接到出现空飘气球失控情况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派人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同时向赣州市气象局有关情况，

使赣州机场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行事故的发生或事故灾难的扩大。因空飘气球失控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时，应报告区应急办和赣州市气象局。

（二）响应启动与现场处置

因空飘气球失控造成事故时，空飘气球失控应急指挥部按以下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 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迅速向空飘气球失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传达，在指挥长领导下，向区应急办和赣州市气象局报告。

2. 后勤保障组迅速调集车辆和设施。

3. 事故调查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到达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协同相关部门确定有关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工作。

（三）应急结束

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区应急办和赣州市气象局报告。

五、调查和总结

区气象局、赣州市气象局和赣州机场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空飘气球失控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并按对口关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事故调查工作包括：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实验验证，事故原因分析，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建议。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依托和利用共用通信网络，建立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信息通信系统。该系统应与应急办、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相联通。当有关联系电话号码或负责领导变动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告知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装备保障

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在部门内部对装备、物资、器材、工具的储备资源进行整合，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重点保障交通工具的调集使用。保证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附则

1.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正。

2. 因空飘气球失控造成航空飞行安全事故时，与《赣州区气象局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预案》《赣州民航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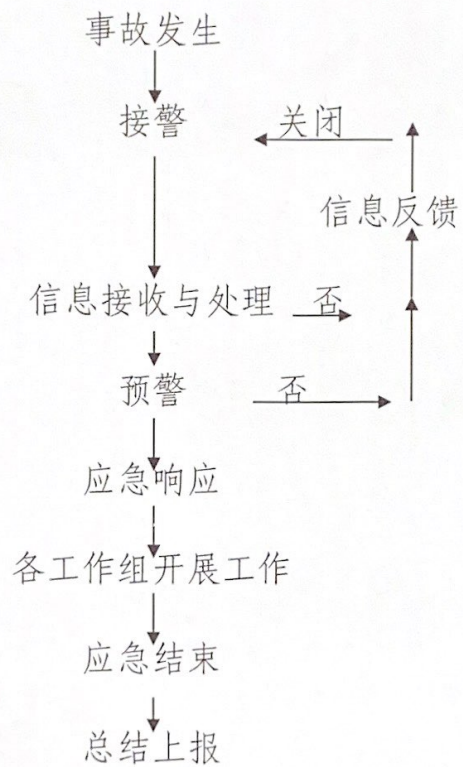
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附录

1. 赣县区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程序示意图

2. 赣县区气象局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赣县区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程序示意图



赣县区气象局空飘气球失控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姓 名	手机
指挥长	唐佳玉	13970132089
副指挥长	刘赣军	13320076593
成员	钟婷婷	13970128367
成员	朱凌金	13979725981
成员	陈观发	18079709521

赣州市气象局法规科值班室电话：8112811

赣州机场调度室 24 小时电话：8168370

传真电话：8168369